

铁自然资银〔2021〕14号

签发人：裴彬

关于印发铁岭市银州区自然资源事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龙山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银州分局结合银州区实际，制定了《铁岭市银州区自然资源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现将《铁岭市银州区自然资源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转发给你们。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银州分局

2021年9月27日

铁岭市银州区自然资源事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银州分局“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把各级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自然资源各项工作中。完善自然资源制度管理框架，摸清自然资源基本状况。全面完成机构改革，有力提升了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完成的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自然资源机构改革任务圆满完成。重大项目用地得到全面高效保障。耕地保护水平实现新的提升。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扎实落地。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更加规范有序。国土生态保护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也有了新的突破。林业生态建设取得积极成果，资源保护成效更加显著。森林防火工作开创新的局面，同时野生动物保护水平不断的提升。全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土地资源管理和林草资源管理两个方面。其中林草资源管理方面包括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能，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国土空间功能管控，信息技术管理，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监管。

“十四五”工作思路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保障发展、保护生态、服务民生、维护权益”和“两统一”工作职责，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改革，提升自然资源利用质量、效率和效益，不断提升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地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落实国家节约优先战略，加快转变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落实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推进形成生态保护新格局。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不断提升自然资源惠民服务成果。

“十四五”重点任务及措施有：紧紧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做好全区重大项目用地服务工作。围绕土地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坚强各类规划编制和指标管控工作。围绕市区健康、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抓好市区规划管控工作。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加强土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国土空间保护，落实各项治理工作。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推进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保持打击违法行为高压态势，推进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提升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和服务水平。围绕林业生态建设，推进国土绿化等生态工程建设，加强林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做好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构建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一、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现状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然资源银州分局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

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各级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自然资源各项工作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着眼连续、稳定、转换、创新，努力探索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自然资源工作机制，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框架，摸清自然资源基本状况。全面完成机构改革，聚焦完成各类专项工作，有力推进了“十三五”规划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提升了自然资源管理水平，为银州全面振兴提供了坚强的自然资源保障。

（一）自然资源机构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机构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圆满完成自然资源银州分局组建工作，2019年5月20日自然资源银州分局正式挂牌成立，2020年7月15日银州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正式挂牌运行。自然资源银州分局组建后，全力推进人员融合、职能整合、工作聚合，全体干部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各项工作迅速步入正轨，确保了责任不缺失，工作不断档。

（二）重大项目用地得到全面高效保障。

把保障稳增长作为重要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对重点项目专人负责，开辟绿色通道，全程跟踪服务。全区共获省政府批准用地12.4188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2.4188公顷，（耕地6.5925公顷），有力保障了市医院选址、辽西北供水工程、102线改扩建项目、东水西调项目等一批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新兴产业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实

现了项目的顺利落地。

（三）耕地保护水平实现新的提升。

全面强化耕地保护体系建设，在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制度基础上，区与乡、乡与村建立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等，积极推进建设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体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十三五”期间，市政府与区政府每年都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区政府与乡政府签、乡政府与各村签，严格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面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2017年6月，我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顺利通过验收，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486公顷，实现了“落地到户、上图入库”。截至2018年底，全区耕地面积2278.2公顷，全面完成2265公顷耕地保有量保护任务。

（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扎实落地。

全面落实自然资源节约优先战略，强化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在全区开展建设用地动态巡查，严格防范土地利用违约、违规、违法问题，确保巡查区域网络全覆盖，不留死角，全力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2018年以来，我区认真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市有关要求，积极部署、扎实推进，依法依规开展消化处置工作，共处置批而未供土地70.6公顷，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土地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五）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更加规范有序。

严格土地监督执法上报，落实“严起来”要求，不断

强化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保持打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扎实推进“大棚房”问题整治工作，核查疑似“大棚房”一类问题图斑 129 个、2010-2017 年设施农用地图斑 59 个，发现问题图斑 65 个，列为“大棚房”问题 65 个图斑（一类 9 个，三类 56 个），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全区 65 个“大棚房”问题全部整改完毕，确保了坚决打击、坚决拆除，坚守农地姓农的底线。全力推进违建别墅问题整治工作，共上报国家和省违建别墅项目 1 个、占地 0.083 公顷，建筑面积 197 平方米。整治项目已经全部整改整治到位验收通过，高效完成了省市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

（六）国土生态保护深入推进。

全力推进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和综合治理，推动国土空间统一生态保护，积极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开展，每年制定全区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将地质灾害由被动、应急、分散，变成主动、计划、全面的防灾工作。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完善全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体系，截至 2019 年底，我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设置了防灾责任人和防灾监测人，对涉及到的群众都发放了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全区无地质灾害引起的灾情、险情，因地质灾害造成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损失为零，实现了地质环境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七）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

严格按照省、市、区决策部署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

境条例》有关要求，规范业务办理，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限，优化服务行为，破解遗留难题，有力提升了全区自然资源营商环境。以“最多跑一次”为抓手，建立并落实岗位责任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重点项目上门服务等一系列制度，深入推行了领办式服务、管家式服务、绿色通道等服务模式，以制度先行，提高管理水平。开通了“绿色通道、窗口前移、邮证到家、同城办理”等多种服务，全面推行微笑服务，树立了自然资源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品牌。

（八）林业生态建设取得积极成果。

开展造林绿化活动，“十三五”期间全区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66.7 公顷，村屯绿化 7 个，义务植树 28 万株。全区因地制宜森林生态功能日益完备，古树名木得到了更好的保护，为改善全区投资环境、维护社会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九）林业资源保护成效更加显著。

不断加大林草资源保护工作力度，全区有林地面积达到 774.73 公顷，森林总蓄积量达到 117550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10.96%。“十三五”期间，全区制定了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强化采伐限额按蓄积量进行控制管理，2016 至 2019 年全区完成国家标准林业站建设 1 个，深入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确保了全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稳定可控。以“从严治警、从优待警”为根基，稳步推进森林公

安队伍建设，保持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以“全覆盖”的要求和“零容忍”的态度，加大案件侦破力度，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截止目前，全区森林公安机关共查处涉林案件7起，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建设安全。

（十）森林防火工作开创新的局面。

“十三五”期间，区政府每年与有林单位签订森林防火工作责任状，一方面狠抓责任制落实、森林火灾隐患排查、网格化管理、宣传教育等一系列预防工作，另一方面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森林防火资金投入，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森林防火演练等一系列扑救工作，有力提升了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能力，减少了火灾、火警的发生。我区在龙山乡组建了一支半专业化各森林消防队伍，同时，龙首山及农学院均成立了森林消防队伍，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扑救简易流程》，明确了扑火前线指挥部各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通讯方法，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科学、有效的开展工作。2016年以来，均为一般性森林火灾，无重特大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野生动物保护水平不断提升。

坚决抓好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工作，联合执法排查监测，

全面做好非洲猪瘟等疫源疫病防控工作。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成立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鸟市、市场进行现场检查，打击野生动物运输和买卖，实行每日零报告制度，自然资源银州分局组织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共出动检查车辆 50 余台次，出动检查人员 110 人次，对花鸟鱼市、农贸市场等进行排查，印发宣传单 3000 余份，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攻坚战做出积极贡献。不断强化野生动物救护工作，圆满完成了“关注候鸟迁徙、维护生命共同体”为主题的“爱鸟周”及“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宣传活动。

二、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形势

全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在土地资源管理方面。

一是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联系实际、融会贯通还有明显差距，工作理念和工作方法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是耕地保护中仍有违法违规现象，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还有完善提升的空间，历史积累的各类耕地保护不到位问题需尽快解决。

三是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土地征收和土地供应的矛盾、土地供应和土地监管的矛盾、土地监管和

权利匹配的矛盾还很明显，导致批而未供土地面积均较大，动态巡查工作进展不顺利，配合协调工作难等问题，我区剩余的闲置土地协调处置难度越来越大。

四是落实自然资源政策的创新力度、灵活程度还不够大，还没有将政策的最佳效力发挥到位。

五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主动作为不够，实施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流程监管不够。

六是资源环境的承载力正在逼近“天花板”，继续实施大规模、高强度的国土资源开发活动，资源难以承载，环境难以容纳，严格保护和节约利用自然资源是大势所趋。

（二）在林草资源管理方面。

一是对林业草原事业的发展，尤其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还有待提升，在突出重点、工作创新上考虑还不够，鼓足干劲、干事创业激情还不足。

二是森林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等自然资源监管水平还有待提高，在认真履职尽责，严格资源监管上还有很多需要总结和完善提高的地方，在实施全过程严防严管上做得还不够。

三是干部队伍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新增的重要职能，在这些方面真正有素质、有能力、懂业务的人才不多，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进一步想办法解决。

四是森林防火工作压力较大，职责落实不到位，专门

森防机构建立不完善，森防人员严重不足，宣传工作还存在死角，还没有做到“人人皆知，入脑入心”。资金投入不到位，森林消防队伍力量薄弱，兵力少、监测设备不足，缺少交通工具，扑火设备严重落后，森林防火工作形势不容乐观。

随着自然资源总体改革的不断深化，自然资源的管理体制与机制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但在传统资源观与资源管理观向现代观念转变的时期，可以通过实践判断，由于生产力水平的约束，我区在相当长时期内的经济发展模式，仍是以消耗资源为特征的粗放型发展模式。未来五年，自然资源改革管理工作必将紧紧围绕“两统一”核心职责，按照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要求，全面推进包括山水林田湖草在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必将从“数量供给”转向更重“质量提升”，从“规模扩张”转向更重“结构升级”，从“要素驱动”转向更重“创新驱动”，在助推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更加注重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能。

把自然资源作为资产，这是一个管理的重要转型，从最初的勘查阶段开始，到开发利用，再到生产再生产全过程，将自然资源由单一的实物管理，转向价值和实物的统一管理。

——更加注重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系，探索建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建立国土空间监测监管制度，明确建

设空间、保护空间和整治空间，促进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的优化。

——更加注重国土空间功能管控。

加强自然资源规划制度建设和规划的引导控制作用，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多规融合，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国土空间管控体系。

——更加注重重要信息技术管理。

通过构建一个通用的基础信息平台，采用数字规划的方式，对各规划的空间进行一体化管理，实现规划的体系、目标和管理的有效衔接与统一，完善“一张图”管到底的管理体制，统筹实施国土空间管控体系与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红线的划定工作。

——更加注重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监管。

建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在经济上的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率和水平。完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制度建设，建立节约集约利用的标准规范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自然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

三、“十四五”工作思路及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重要开端,是我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时期、迈向高收入阶段的开局时期、实施创新强国阶段的开局时期。未来五年，我区经济将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

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发展前景向好，但也面临着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所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运行将面临着巨大的压力，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全面解决发展难题。

“十四五”时期，全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在重大政治和原则问题上，始终保持头脑清醒、旗帜鲜明、立场坚定，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保障发展、保护生态、服务民生、维护权益”和“两统一”工作职责，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改革，最大限度提升自然资源利用质量、效益和效率，不断提升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是：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系，探索建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建立国土空间监测监管制度，明确建设空间、保护空间和整治空间，促进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的优化。更加注重国土空间功能管

控，加强自然资源规划制度建设和规划的引导控制作用，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多规融合，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国土空间管控体系，注重民生服务、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空间利用、文化特色、交通区位等规划要素，实事求是确定市区发展定位，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资源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坚守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质量不降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确保报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落实国家节约优先战略，加快转变自然资源利用方式。

充分发挥规划、计划的管控和引导作用，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通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强化土地供给刚性约束，有效抑制建设用地过度扩张，促进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倒逼机制”，进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明显提高，土地管理行为日益规范。

——落实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推进形成生态保

护新格局。

把发展林业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首要任务，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切实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到 2025 年全区完成村屯绿化 12 个。全区道路、村屯、校园、园区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荒山治理、河道绿化取得突破性进展，水土流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集景观、生态于一体的绿化新格局基本形成，森林防护体系基本健全，全区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比较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全社会的生态意识进一步提高。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不断提升自然资源惠民服务成果。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开展“微笑服务”活动，实现无差别，首问责任制，在“十四五”期间，努力实施“一对一”、“点对点”、“个性化服务”，不断提升优质服务的贴心度，满足群众需要，增进人民福祉。

四、“十四五”重点任务及措施

（一）紧紧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做好全区重大项目用地服务工作。

一是全面推进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紧紧围绕支持东北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意见，努力确保相关领域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二是结合银州实际，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按照

“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思路，超前谋划，多措并举，抓实抓细、积极作为，将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进行细化分工，全面落实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每个项目各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理得清、管得好，全力以赴做好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三是全面强化用地服务。靠前服务，主动作为，以用地者的需求为第一考量，做深、做细、做实重大项目用地服务工作。及时响应项目用地需求，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用地保障。

（二）紧紧围绕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加强各类规划编制和指标管控工作。

一是建立完善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0〕9号）要求，立足新一轮东北振兴的战略机遇，突出底线思维，明确管控边界，强化资源整合，消除空间差异，创新协调机制，注重衔接落实，依法依规编制规划，监督实施规划。

二是强化规划管控作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规划用地“多审

合一、多证合一”，加强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

三是实行规划全周期管理。加快建立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的依据和支撑。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并提出改进规划管理意见。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三）紧紧围绕市区健康、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抓好市区规划管控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管理理念规划、建设、管理城市，做好建设项目的管理，努力探索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治理新路子。强化规划的引领性，围绕宜居、宜业、环境优美的生态银州建设，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彰显银州特色。强化规划的可行性，充分考虑银州自然资源禀赋、发展战略优势、城市承载能力、交通等多方因素，优化管理程序，为城乡规划建设项目的落地、落实做好参谋。

二是严格中心城区规划管控。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强化规划的功能性，加强老区规划管控，加强建筑高度、容积率、商住比管控，在建设过程中做好“减法”，做好“留白”，给百姓留出更多的绿地和空间。依据银州国土空

间规划、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管辖区域内新建项目规划选址、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工作以及道路、管线工程的规划审批工作。

三是加强市区基础设施规划管控工作，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加强改造老旧小区规划工作力度，完善市区使用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居住小区使用功能，强化幼儿园、社区养老等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

四是加强地理信息工作。积极建立更新全区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丰富地理信息资源，保证地理信息资源的现势性、标准性、权威性，以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为基础，构建唯一、权威、通用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引导和推动地理信息的广泛应用，实现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建共享，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四）紧紧围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有关政策和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和《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4号）精神，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二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纳入年度考核评价

体系，签订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有效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三是加强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管理。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乡、村及地块，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四是积极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三调”数据启用之后，挖掘资源潜力，开发新增耕地，有计划地逐年开发，确保补充耕地持续利用。

（五）紧紧围绕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加强土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制订具体方案，细化措施，确保完成全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任务。

二是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对于已供项目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从出让金清缴、土地交付、项目开工、竣工等环节扎实开展土地巡查。

（六）紧紧围绕国土空间保护，落实各项治理工作。

一是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完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络，建立完善乡、村两级群测群防网络，深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实现地质灾害预警系统与地质

灾害应急平台的无缝链接，把地质灾害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坚持政府引导、群众参与、突出重点、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确保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避让。

（七）紧紧围绕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推进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一是全面加强自然资源调查工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形成协调有序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机制。查清各类自然资源家底和变化情况，为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逐步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的整体保护、综合治理，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提供基础支撑。

二是全面推进确权登记工作。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有利于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综合治理。

（八）紧紧围绕保持打击违法行为高压态势，推进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一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树立严格执法的理念，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肃查处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持续保持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做到有

案必查，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

二是实现重点问题精准打击。积极作为、动真碰硬，重点查处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林地和群众反映强烈等方面的问题，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内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是强化制度约束。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不断强化卫片执法检查，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建立和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良好秩序。

（九）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提升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和服务水平。

一是全面强化服务，深入开展“微笑服务”，努力实现“双一流”工作目标，首问责任制，以最优的营商环境，真正让广大群众到自然资源部门办事安心、放心、舒心、满意。

二是全面提升工作效率。“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跟踪督办。

三是深化部门信息共享，有机衔接，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实现“最多跑一次”。

（十）紧紧围绕林业生态建设，推进国土绿化等生态工程建设。

一是扎实推进国土绿化建设。实施辽河“百里生态长廊”工程，对辽河涉区干流滩地全面开展封育，强化景观带建设。实施好青山保护工程，强化封山育林，因地制宜，补植补造，以乡土树种为主，加强护堤林、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城镇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全面加强城市片林、风景林建设，加大工业园区绿化，校园绿化，绿道、环城绿带建设，实施乡村绿化，保护古树名木，全面落实管理责任，为人民生活带来新空间。

二是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加大力度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动物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严格落实对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环境进行有效保护。

（十一）紧紧围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林草资源保护与管理。

一是加强森林采伐管理。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强化森林经营活动的伐前、伐中、伐后监管，严厉打击盗伐、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确保森林资源的科学、合理、有序利用。

二是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整合优化完成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努力提高自然保护地在全区内的占比。

三是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积极推进森林资源“一张图”建设，全面掌握我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建立上下联

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森林资源监测监管机制，保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的现势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加大对涉林案件的查处和整改力度，坚决遏制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把控征占用林地审核工作。

四是健全森林防火体系。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织密群防群治防护网，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大野外火源管控力度，确保不留死角、加大对基础设施和装备的投入，提高森防消防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地扑灭小火，打早打小。确保快速反应，快速出动，快速止火，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十二）紧紧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部署，做好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一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加大对相关法规、文件进行宣传和解读，更好的提高群众法制观念和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二是加强野生动物重要分布地及乱捕滥猎行为易发区域，开展巡护看守，依法制止和惩处非法猎捕行为，切实维护野生动物种群安全。

三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执法。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集中查处非法交易、非法运输等行为，多环节强化监管，实现综合整治。

四是按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规定，严格执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报告制度，做到第一时间向上级林草主管部

门准确报告信息。

（十三）紧紧围绕严格依法行政，构建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一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利用土地日、地球日、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法制宣传氛围。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全体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培养依法行政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是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履行法定职责，强化规则意识，确保所有报件和批文均按照规定办理，提高工作质量。

三是吸取经验教训，抓好整改落实。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公布自然资源权责清单及办事流程、服务指南，提升运行效率。